

邢台市水务局权责基础清单

单位：邢台市水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管理规定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发布，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7年8月29日发布，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4.《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发布，2011年11月2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水工程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利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水利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企业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	不收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12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处罚觉得的，采取相应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轻微或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保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发现涉嫌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举报。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数额、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罚款单据为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保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举报。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数额、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罚款单据为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等。</p>
5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保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举报。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数额、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受罚款单据为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等。</p>

6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地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编报、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违法建设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地处罚，并有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8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地处罚，并有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9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实施，2010年10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拒绝答复。</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部门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等。</p>
10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实施，2010年10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拒绝答复。</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4.将罚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腐败行为的；</p> <p>5.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部门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等。</p>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资源办	取水单位	法定要求时限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吊销取水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予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法、违法或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印章。”</p> <p>5-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五)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国家规定收取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取水申请颁发取水许可证的；(五)截留、挪用水资源费；(六)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五)项规定的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p>6.第5。</p> <p>7.第11。</p> <p>8.第11。</p> <p>9.第11。</p> <p>10.《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2	行政强制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发布，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7年8月29日发布，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七条</p> <p>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1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九条</p>	<p>1.催告责任:对未按审批修建，或者未达到防洪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法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项目法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后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擅自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附则</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职务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13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扣押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1.催告责任：对拒不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企业或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进行查封、扣押。</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或存在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或时间实施行政强制的；（三）违反法律的规定，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适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务；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2.违反法律规定，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适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务；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3.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玩忽职守，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5.其他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或时间实施行政强制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擅自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吞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p>	
14	行政强制	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p>《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1.催告责任：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企业或个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强制执行决定，实施代履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p> <p>2.违反法定程序或时间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玩忽职守，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5.其他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擅自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p>

15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时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实施，2010年10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1.催告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告知当事人加处滞纳金及标准；告知加处滞纳金超过三十日任未执行的，催告当事人；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仍不缴纳滞纳金的，依照行政机关决定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2.《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强制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 2.违反法定程序或时间实施行政强制的； 3.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4.玩忽职守，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其他范围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
16	行政强制	对组织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资办	取水单位	法定要求时限	无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1.催告责任: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拆除或者封闭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同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而未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增缴条件而批准增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管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同2 6.同2

17	行政强制	对组织封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按要求封闭的取水井的行政强制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资源办	取水单位	法定要求时限	无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9月颁布；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p>1.催告责任: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不得开凿新井取用地下水。对原经过批准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改接自来水，限期封闭原取水井。未按要求封闭取水井的违法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取水井封闭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颁布）第二十四条“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不得开凿新井取用地下水。对原经过批准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改接自来水，限期封闭原取水井。未按要求封闭取水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p> <p>4.同3.</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取水井而未组织封闭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封闭取水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或者对不符合收费条件而批准缴纳水资源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的；（六）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处理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1</p> <p>5.同2</p> <p>6.同2</p>
18	行政检查	对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法人	无	不收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五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7〕46号</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同2.</p>	<p>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第八条“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工程管理部门要将检查公路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工程日常工作，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第十条“对未按照堤防施工规范施工和安全论证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使用堤顶、戕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级附属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p> <p>3.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同2.</p>

19	行政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法人	无	不收费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1年国务院令第七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7〕46号</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坝顶兼做公路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第八条 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工程管理部门要将检查公路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工程日常工作，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第十条 对未按堤防施工规范施工和安全论证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使用堤顶、戕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河道堤防、水库大坝附属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p> <p>3.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坝顶兼做公路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同2。</p>
20	行政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法人	无	不收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8年1月1日实施，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1年国务院令第七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p> <p>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文号：1992年4月3日颁布，2017年12月2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3.同2。</p> <p>4.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同2。</p> <p>4.同2。</p>

21	行政检查	对影响水库、堤防、水闸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8年1月1日实施，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影响水库、堤防、水闸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1-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充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造成堤顶淤积时，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第二十三條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條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條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埋设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泵站等防汛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p> <p>2-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條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修筑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條 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工作。第十七條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体保持一定的距离。构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3-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修筑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條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條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條：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同2。</p> <p>4.同2。</p>
22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四乱问题的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无	不收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8年1月1日实施，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條</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8年1月1日实施，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八條</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條：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條：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條：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條：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四乱问题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條：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或者第三十四條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p>

23	行政检查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	全市水利系统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	无	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条款号：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p> <p>2.《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条款号：第四条</p> <p>3.《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条款号：第五条</p>	<p>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复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理的要求立即停产、撤除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p> <p>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1-2《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2. 罚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罚1</p> <p>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24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	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各方	20个工作日	否	<p>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00〕20号；条款号：第四项第二款</p> <p>2.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水建〔1997〕339号；条款号：第五条</p>	<p>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发布）</p> <p>第三十四条：质量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第49号令修改）</p> <p>第四十五条：对不认真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质量监督机构，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一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换负责人或撤销授权并进行机构改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依据问题严重程度追究相应责任。</p>	<p>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发布）</p> <p>第三十四条：质量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第49号令修改）</p> <p>第四十五条：对不认真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质量监督机构，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一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换负责人或撤销授权并进行机构改组。</p> <p>3、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25	行政检查	对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无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电站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	不收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11月1日实施，2014年12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2004年2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四十条第二款</p>	<p>1.检查责任：对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责令立即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水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实施，2010年10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30日实施，2018年5月31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p>	<p>1.检查责任：对生产建设项目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河系管理机构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组织监督检查；</p> <p>2.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27	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 农村水电与水土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实施，2010年10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三条</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30日实施，2018年5月31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p>	<p>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未组织监督检查；</p> <p>2.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28	行政检查	对水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资办	取水单位	法定要求时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取水户取水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取水户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3.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4.同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取水户取水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取水户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3。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9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法人	无	不收费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条 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 214号文件；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成立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织召开安全鉴定会；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部门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安全鉴定报告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条 鉴定审定部门的职责：（一）成立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二）组织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三）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十条 鉴定审定部门的职责：（四）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3.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号）第一条 “为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4.《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私自开拆邮件，因索取财物未遂而私自毁弃对方，给予留党察看处分，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30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科	法人	无	不收费	<p>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依据文号：1995年12月28日水利部水管[1995]290号颁发，根据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水政资[1997]538号修正；条款号：第三条</p> <p>2.《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9年9月10日颁布；条款号：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注册登记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按程序进行注册登记。</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注册登记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五条 (二) 审核：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大坝管理单位填报的登记表后，即应进行审查核实。</p> <p>1-2.《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二) 审核 水闸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审核水闸注册登记申报信息，复核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p>2-1.《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五条 (三) 发证：经审查核实，注册登记受理机构应向大坝管理单位发给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证要注明大坝安全类别，属险坝者，应限期进行安全加固，并规定限制运行的指标。</p> <p>2-2.《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三) 登记 水闸注册登记机构对申报信息审核合格的水闸予以登记。</p> <p>3-1.同2-1。</p> <p>3-2.《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水闸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注册登记证书(附有二维码)。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自行打印，并在适当场所明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注册登记的不予注册登记，或者对不应注册登记的予以注册登记；</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牟取私利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为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因索取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索取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31	行政确认	小型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管理	无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农村水利电与水保持科	电站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	不收费	<p>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依据文号：水电[2013]379号；条款号：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评审。</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电子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五条 在自评基础上，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达标评级的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见附件3)和自评报告。</p> <p>2、《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七条 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农村水电站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p> <p>3、《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第二十五条 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定，达到申请等级的，应在指定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证书、牌匾式样见附件5、6)；公示有异议的，由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处理。</p> <p>4、同3。</p> <p>5、《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水电【2013】379号)第二十八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农村水电站，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发证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险情的；(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四)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确认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	否	邢台市水务局	邢台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8月1日颁布，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调查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认定结论。 4.送达责任：将结论反馈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分类指导、督促检查，视情况组织检查、抽查，对检查、抽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通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相应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未采取正确处置措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33	行政确认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否	邢台市水务局	邢台市水务局水资办	取水单位	法定要求时限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条款号：第六十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对其真实性进行确认。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认定结果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日常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同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同1 5.同3
34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否	邢台市水务局	邢台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要求时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水土流失危害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认定结果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日常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确认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	否	邢台市水务局	邢台市水务局农村水电与水保持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要求时限	无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依据文号：水电〔2013〕379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评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撤销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河湖管理与运行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要求时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判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资办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要求时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 第61号公布，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判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其他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	否	邢台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	申请企业	10个工作日	无	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三项第三款“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企业的水利水电资质前，须经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 第159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的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时间擅自离岗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窃取财物未遂而予以诬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9	其他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验收	否	邢台市水 务局	市水 务局 水利 工程 建设 与安 全生 产管 理科	工 程 参 建 单 位	30个 工作 日 内	无	1.《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管理规定》； 依据 文号：水建〔1995〕 128号；条款号：第 十五条 2.《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验收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水利部令 第30号；条款号：第 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竣工验收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通过验收或者不予通过验收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通过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验收委员会同意验收的制发送达竣工验收鉴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将档案归档。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30号）第二十条：“（一）……（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第二十三条“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盾（未）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加阶段验收的环节。”第三十条“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竣工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十五条 1.工程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启动、通水等工程。要的阶段验收：2.工程竣工验收：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项目验收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进行项目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项目负责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第四十二条“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虚报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由提交不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第四十三条“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验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其他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 备	否	邢台市水 务局	市水 务局 水利 工程 建设 与安 全生 产管 理科	个 人、 法 人、 其 他 组 织	无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 依据 文号：1991年6月29 日颁布并实施，2010 年12月25日修订； 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 决定》； 依据文号：国发〔2017〕46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出具报备回执。 4.送达责任：将报备回执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2.同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办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41	其他	水利工程勘 察设计招 标报告备 案	否	邢台市水 务局	市水 务局 水利 工程 建设 与安 全生 产管 理科	个 人、 法 人、 其 他 组 织	无	无	《工程建设项目勘 察设计招 标投标办 法》； 依据文 号：2003 年8月1日发改委等8 部委令 第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备案回执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